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24
26 June 1998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全体委员会
程序事项工作组

伊拉克就第69条第7款提出的提案

证 据

“举证证实被告人之有罪已无合理疑问，是检察官的责任。至于被告人根据本规约中一般刑法原则规定可进行的辩护，举证责任则由被告人担负。”

注：本提案要求删除第66条第二句，其全文为：“举证证实被告人有罪已无合理疑问，是检察官的责任。”

GE. 98-70547 (C)
ROM. 98-0714 (C)